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專調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段氏越河DOAN T H I VIETH A

相 對 人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連溪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勞動事件法所稱勞動事件，係指基於勞動契約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，且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勞動調解事件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管轄勞動事件之法院管轄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、第17條第1項亦分定有明文。復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固具狀向本院聲請調解，請求相對人先位之訴請求確認兩造之僱傭關係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12年12月5日起至終止勞動契約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基本工資合計為33萬3404元及精神慰撫金50萬元，備位之訴請求被告應給付預告工資1萬7600元及資遣費3萬2500元，然相對人設址於新北市汐止區，有該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8頁），本院並非被告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法院，難謂有管轄權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

01 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02 三、爰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04 勞動法庭 法 官 徐玉玲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09 書記官 林昱嘉